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我們的營運目標在於通過資產管理業務，為客戶、受益人和股東謀取最大利益，為此，我們制定了責任投資原則，涵蓋盡職治理，以規範我們對客戶、受益人及股東的責任，並承諾在投資過程中履行盡職治理，定期揭露執行情況。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防止對其不利之決策與行動，本公司法令遵循訂有利益衝突管理之相關規範，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管理方式與法律遵循。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我們將責任投資與積極的所有權活動緊密結合，以實現長期風險的緩解和價值的創造。作為積極的投資者，我們利用我們的市場專業知識與直接持有的被投資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加深集體理解並解決包括 ESG 風險和機會在內的重大問題。因此，我們認為議合和代理投票是積極所有權的關鍵驅動因素。

在瀚亞投資，投資專業人員負責融合所有會對投資決策流程造成重

大影響的因素。ESG 整合是我們投資分析流程的基本組成部份。我們認識到，將重大 ESG 議題納入投資決策的機會可能會因當地營業單位和資產類別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如何將特定 ESG 議題視為分析流程中的一部分，將會受到市場或資產類別特定考量因素的影響，需靈活調整。這可能也包括地方監管發展和數據可用性方面的差異。如遇偏差，我們將採用“不遵守就解釋”的方法，在相應的流程文件中詳細說明並通過永續發展委員會批准。瀚亞投資採用的 ESG 整合指引概述如下：

➤ 聚焦重大性：

在 ESG 的格局中有非常多的議題。在分析階段需聚焦於被評估為對投資估值、信用價值或經營許可有重大影響的議題。給定投資期間，每個重大 ESG 議題的相關性和影響程度可以依市場、行業、持有之多寡和營運績效的背景下進行考量。考慮該議題的潛在影響時，應考慮展望未來，管理層減輕重大的 ESG 風險和挖掘有利可圖的 ESG 機會的意願和能力。評估應被監測並定期審查。

➤ 積極擁有權：

積極的投資者會監測並定期審查重大 ESG 議題如何影響特定直投標的的評估。瀚亞投資在鼓勵和推動變革方面發揮了一定的作用，這些變革改善了投資標的和投資組合的重大 ESG 特性。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是我們積極擁有權責任的核心。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基於我們對投資公司及其商業環境的深入瞭解，積極議合，鼓勵

其在業務和管理實務中提升重大 ESG 特質或減輕重大 ESG 風險。

我們的投資團隊會評估重大 ESG 風險，這些風險會因公司、行業和資產類別而異。因此，議合程度將根據重要性、投資規模和風險本身的性質而有所不同。作為長期投資者，我們在時間上保持耐心，因為我們相信這可以提高實現增值回報的可能性。

議合升級

所有的議合都需經判斷，向上升級的策略將根據具體情況而定，因為每個議合都有其獨特的情況。我們不會對議合升級採取規範性或機械性的方式。以下是我們針對直接持股可能選擇採用的一般議合升級措施：

▶ 與管理層直接對話：

我們可能會適當地與管理層代表或非執行董事直接對話，強調我們對公司進展的擔憂。通過利用我們持續的溝通渠道，我們力求在解決關鍵問題過程中促進相互理解和合作。

▶ 協作議合：

作為協作議合活動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與其他投資者一起向公司管理層表達我們的擔憂。通過與其他投資者的集體發聲，我們尋求最大限度地發揮投資者的影響力，將我們的擔憂聲量放大。

▶ 代理投票：

通過行使我們的投票權，我們尋求增加價值並保護我們作為股東的利益。這可能包括投票反對管理層支持的議案，支持股東的議案，或投票反對或拒絕與董事連任有關的投票。

- ▶ 股東會決議：
視各別問題的狀況而定，我們可能會就我們認為議合失敗的特定問題提交到股東會決議，以向被投資公司表達我們的擔憂。
- ▶ 撤資為最後的手段：
如果有證據表明已識別的重大風險足以影響我們的理念，並且我們認為議合可能會失敗，我們可能會退出投資，以為最後的手段。通過行使退出作為最後的手段，我們尋求堅持負責並保護好客戶作為投資者的權益。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積極了解並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是瀚亞投資股票直投理念的重要組成部份，也是我們積極擁有權的核心實踐。我們基本支持所投資公司的董事會和管理層。然而，當公司未能達到我們的合理期待時，我們會考慮透過代理投票來推動變革。通過行使我們的投票權，我們旨在增加價值並保障客戶的股東權益。

本公司除將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建檔保存，並將各年度對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或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及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或棄權之原因，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投票政策詳見官網→永續專區→盡職治理→(四) 投票政策

投票紀錄詳見官網→永續專區→盡職治理→(二) 投票紀錄

<https://www.eastspring.com.tw/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每年第三季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對於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本公司身為投資鏈中之資產擁有人角色，並於兼顧股東及客戶利益下執行盡職治理政策，並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本公司相關遵循聲明，經檢視並未有無法執行或無法遵循之原則。盡職治理相關文件之核准層級為總經理在內之公司高階經營團隊(Senior Management Team, SMT)。

我們透過評估預期目標的達成、管理流程的改進以及組織透明度的提升來衡量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確保其有效性無虞，我們將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實務和法規逐年調整。2023 年末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說明公司所設置管理機制有效且均確實執行。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